

# 路面调为“振动模式”?

郑州出现一条神奇的路:看似平坦,但能让车子“跳舞”

这是一条神奇的路,路面看着很平坦,但车开上去却像跳舞。难道,郑州这条路被调为了“振动模式”?

**神奇之路:**  
马路“调振动”,汽车“会跳舞”

4月27日晚上,网友ziyyl在大河论坛上发了这样一个帖子:郑州有一条平坦却会让汽车跳舞的路。

网友在帖子中表示,前几天开车从陇海路拐上秦岭路,一直到航海路,这段路汽车走起来一蹦一蹦的,但路面看起来十分平坦。“高速公路要是修成这样,保证没人打瞌睡,平坦的道路,为什么会有如此之效果?太神奇了,请高人解答!”

网友“君主威临”则表示,自己也经常开车经过那里。每到那里,儿子都很兴奋,车速在40km/h时,车子一上一下,十分有趣。

据他观察,路面没有垃圾或者不平坦,也没有压双黄线。

看到帖子,市民董先生昨天开车去体验了一把,还在这段路上跑了八个来回。他说,确实如网友所说,非常神奇,不过路面可以看到横向的轻微起伏。

**记者体验:**  
从北向南真的会“跳舞”,从南向北则不会

秦岭路为双向六车道,到航海路为止。肉眼看上去很平坦,十分干净,没有石子或者任何垃圾。东侧为建筑工地,西侧为民房。

记者来回试验,秦岭路在淮



河路至航海路路段,从北向南走,真会出现汽车“跳舞”现象,从南向北方向则没有。

车子先沿秦岭路自北向南走,过了淮河路红绿灯,当车速达到40km/h,车体开始发生颤抖。向外一望,其他汽车尾尾也出现轻微“扭动”。

加速到50km/h,车体抖动更厉害,车内的人也会上下晃动;车速达到60km/h,感觉像坐在迪厅舞台上,上下匀速晃动,频率也开始加快。

到达航海路,记者调头回来从南向北行驶,并把两个机动车道都试过后,车体没有明显抖动。

记者试验时,完全按照交通法规行驶,没有压线,正常行驶在机动车道。

**官方解释:**  
“搓板路”疑与路面质量、结构有关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一

位工作人员表示,自己从秦岭路过时也有这种感觉,可能是秦岭路存在质量问题,或者路刚修好时,路面被压得不再平坦了。

市政立刻办的工作人员说,之前就有市民反映这问题,说是类似“搓板路”,他们曾专门派了市政道桥处的工作人员赶过去,现场开车实验、检查,没有发现问题。

河南省道路检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人员钟先生说,车子行驶发生抖动,大多和路面结构层,也就是构成路面的各铺砌层材料有关。路面铺砌层不同,路面弹性会跟着变化。这样车子行驶时造成的路面变形差别也比较大,从而形成振动效应。

钟先生说,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一是路面只是视觉上平坦,但实际上平整度并不够;二是路面下边有空洞或者不均匀时,不同路段的路面结构层和路面弹性就会发生改变,同辆车造成的路面变形差别较大,也会产生这种效应。

**网友大猜想:**  
唯心主义、车轮问题、灵异事件?

对于这种神奇的振动现象,网友提出了各种神奇猜想。

**1. 唯心主义:**有网友说,哲学家王阳明说,不管风动、旗动,最终还是人的心在动。“估计是你因为啥事太兴奋了,自己的心跳加速吧?”

**2. 车轮问题:**有人分析可能是汽车轮子没气了,或车开到隔离带上了,也可能是车子质量问题。但记者体验时这些因素都被一一排除。

**3. 灵异事件:**“郑州灵异事件之一”,有网友如此回复,如果是行驶在平整的沥青混凝土路面上,车子本身也没有问题,那车主可以请个半仙驱驱邪了。

**4. 路面质量:**有市民表示,秦岭路是真正的豆腐渣工程,从刚建成时就是这样的。据《河南商报》

## 奔驰父女被指率众殴打保安

昨天,易志强在长沙芙蓉区恒达花园小区内,被20多名社会人员打成了重伤,脑袋缝了7针,而据恒达花园物业公司和保安队介绍,指使打人者就是该小区内一名姓王的奔驰车主。

头上缠着厚重的纱布、双眼青肿、衣服上的血渍清晰可见,记者在医院见到了被打成重伤的易志强,这个高高大大的小伙子显得很虚弱,在邻近的病床上,躺着他的队长李永定。昨天中午,从马王堆派出所回到恒达花园的他们,一下就被20多个人群殴,易志强重伤,李永定轻伤。

“他们看上去像是黑社会的人,拿着棍子、砖头朝我的头和身子上打、砸,至少打了五六分钟。”易志强说,就在他感觉要被打死的时候,人群中一个70多岁的老奶奶站到了他身边,扯住打人的衣服大喊:“你们想打死他吗?”这时人群中一个30多岁的时髦女子下令:“算了,别打了!”打人者才放下武器,坐着小车绝尘而去。

据恒达花园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业主介绍,昨天小区至少有100人围观,但是除了那位姓彭的74岁老奶奶,没有一人

个人敢上前劝架。“大家都很害怕,来者不善。”该业主说,指挥打人的时髦女子及其父亲都在现场,他们是该小区的业主。

保安队长李永定说,住在该小区2栋的王姓业主怀疑易志强刮伤了他价值上百万的奔驰车,所以打人出气。

为什么怀疑是他干的呢?李永定说,一个礼拜前,小区一辆车停错了车位,易志强拍了拍那台车,想引起车主的注意,没想到,停在旁边的奔驰车竟然响起了报警声,车主王先生立马下楼,对着易志强就是一顿臭骂:

“老子100多万的车,是你随便拍的吗?”虽然易志强一再跟他解释拍的是另外一台违规停的车,但王不信。李永定说,业主王先生家里很富有,有4台车,其中两台是路虎和奔驰,价值都在百万以上。

“他之所以怀疑易志强,就是因为这个事情。”李永定说,昨天中午,他和易志强、王先生父女一起来到马王堆派出所,民警把他们分隔在不同的房间,询问完毕后,王姓父女首先离开派出所,后来易志强、李永定在征得民警的同意下也离开了,出租车刚到小区大门口,两人就被围攻。据《三湘都市报》

## 视频:地震局长养万只鸡鸭预测地震 该局回应:养鸡鸭的不是局长,只是饲养员

各大视频网站上的一条“地震局长养万只鸡鸭预测地震”视频,近日被成为网友争相传看的热点视频。记者从洛阳地震局了解到,养万只鸡鸭的并非网上所传的是该局局长孙海洋,而是一位名叫王保国的西马沟生态园饲养员。

西马沟生态园是洛阳城市区第一个挂牌的地震宏观监测点,地震局和该生态园没有直属关系,只是宏观利用该园动物异常反应信息,预测地震。

**视频网上大热**

养了3000多只鸡、鹅、鱼等动物。“地震来之前动物活动会有异常,出现了异常情况我们会及时跟乡里、区里反映。”

不少网友认为,用饲养动物的方法预测地震是可取的,民间一直有这样的预测方法。但有人则提出了异议:“科技如此发达,不用高科技仪器而用养鸡鸭的方法,是否已经过时?”

在视频里有字幕,说是“洛阳地震局长养万只鸡鸭预测地震”。

**回应:养鸡鸭的不是局长**

昨日下午,记者联系了洛阳市地震局。

该地震局办公室一不愿透

露姓名的工作人员称,养万只鸡鸭的,并不是该局局长孙海洋,而是洛阳西马沟生态园饲养员王保国。

“地震局和该生态园没有直属关系,只是宏观利用该园动物异常反应信息,预测地震”。

记者了解到,2010年洛阳地震局开建一批以动物异常观测为主的地震宏观监测点。西马沟生态园是洛阳城市区第一个挂牌的地震宏观监测点。

“我们用这种群测群防的方法,数十万动物成了‘地震义工预报员’,会有效提高地震预报的准确率。”洛阳市涧西区地震宏观监测点的工作人员认为。

### »七嘴八舌

**网友“有点二”:**预测地震用得着养上万只鸡鸭?如果是真的,这就是巧立名目玩的“小金库项目”。

**网友“阿牛”:**土法不等于错法。跟相当一部分专家们比,我甚至更愿意相信鸡鸭的预报。

起码动物不会利用预报牟利,也不会因为怕追究责任而不预报。动物最不功利,所以也最真实公正。

**网友“狼才”:**太有才了,养一个“砖家”解决不了的问题,没准儿养一万只鸡鸭就解决。

据《河南商报》

### »新闻追踪

丈夫拒绝签字致孕妇死亡案:

#### 法院终审 认定医院无过错

昨天下午,“丈夫”肖志军拒绝签字致孕妇李丽云死亡案,在北京市二中院终审宣判。法院驳回李丽云家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3月24日,此案二审开庭时,李丽云的父母坚持认为朝阳医院在诊疗、急救措施中存在明显过失,要求重新对李丽云的死亡进行司法鉴定。经过审理,北京市二中院驳回了他们的申请。

北京市二中院认为,一审法院已通过合法程序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朝阳医院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以及过错参与度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论,朝阳医院作出的初步诊断和处置符合诊疗常规,不存在过错。医院对李丽云的诊疗过程中存在一定不足,但李丽云的死亡主要与其病情危重、病情进展快、综合情况复杂有关,医方的不足与李丽云的死亡无明确因果关系。

北京市二中院终审认为,一审判决并无不当,应予维持。同时,对于本应由李丽云父母承担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6万余元,法院认定他们经济困难,准许免交。

宣判后,李丽云的父母情绪激动,甚至拒绝领判决书。李丽云的母亲李小娥说,她最近在寻找肖志军,前段时间还去了肖志军的湖南老家。她听肖志军一老乡说,去年8月,肖志军曾出现在湖南郴州,但她前去寻找未果。

李小娥说,她现在南六环打工,打算留在北京继续申诉。

### »案件回放

2007年11月21日,孕妇李丽云因呼吸困难被肖志军送到朝阳医院京西分院治疗。医院建议剖腹产手术,但肖志军始终拒绝签字。当天,李丽云和腹中的孩子双亡。2008年1月,李丽云的父母提起民事诉讼,将朝阳医院和肖志军告上法院,后又撤回对肖志军的起诉,将索赔数额确定为121万元。

2009年12月,朝阳法院一审认定医院不构成侵权。医院出于人道考虑,愿意给予患者家属一定的经济帮助,法院判令医院给付李丽云的父母李小娥夫妇10万元。据《京华时报》

### 治死教授 北大医院终审败诉

赔偿死者家属共计75万余元

昨天上午,“北大第一医院学生行医致人死亡”案在北京高院终审落判。

北京高院终审驳回了双方的上诉,维持了一审北大医院承担全部民事责任,赔偿死者熊卓为家属共计75万余元的判决。

判决之后,熊卓为的丈夫王建国表示,还会对赔偿数额提出申诉,但他对法院在民事诉讼中不对非法行医问题下结论表示理解。北大医院的代理律师表示,会继续对案件进行申诉。

死者熊卓为系北大第一医院心血管内科的教授,在北大第一医院接受脊柱手术后病情突然加重。2006年1月31日,熊卓为因发生术后并发症肺栓塞,抢救无效死亡。

2007年10月,王建国诉至法院索賠542万元。他认为给妻子治疗的几名医生于峰嵘、段鸿洲、肖建涛均为北大学生,没有单独行医资格,北大第一医院“非法行医”。

2009年7月1日,一中院对此案一审宣判。法院认定,北大第一医院存在的医疗过失造成熊卓为死亡的后果。对此,院方承担全部民事损害赔偿责任,赔偿王建国及其岳母75万余元。

由于法院并没有认定北大医院“非法行医”,一审判决后,双方不服,均提出上诉。据《法制晚报》